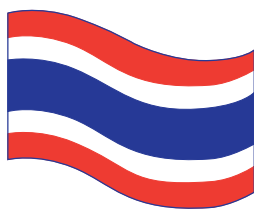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清盤中) (「本公司」) 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 (「股東」) 通過本公司撤回上市、本公司自動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撤回上市及自動清盤之通函 (「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340,800股股份。持有30,771,275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3%) 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已出席該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達致大會法定人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有關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之決議案 (「撤回上市決議」)。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撤回上市決議已藉投票方式決定；誠如通函披露，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撤回上市決議投票。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23,171,875股僅能投票反對撤回上市決議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共7,534,400票贊成撤回上市決議，而並無任何票反對該決議。監票人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已正式通過有關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即時置於自動清盤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 之何熹達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就自動清盤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以及獲授權於本公司清盤期間按其所提供專業服務之議定之收費額收取服務費用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生效。由於本公司正在清盤，股東再不可認購或要求轉讓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命  
何熹達 黎嘉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德城先生、*Chaibhondh Osataphan*先生、郭中光先生及 *Pichit Akrathi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Yod Jin Uahwatanasakul*先生、*Narong Chulajata*先生、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